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抗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，同法第1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本院上述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再審程序處理，先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上述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本院卷（第21、29頁）可稽。又聲請人對上述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，雖同時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7月10日113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亦有該裁定附本院卷（第15至17頁）可佐。茲因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為憑（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且顯已逾補正期間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4 法官 孫 奇 芳

05 法官 邱 政 強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黃 玉 幸